

金門縣政府

「新湖漁港修訂漁港計畫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

「新湖漁港修訂漁港計畫書」

目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01
二、港區開發目標	0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04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08
五、漁港設施計畫	12
六、運輸系統計畫	13
七、設施建設計畫	14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15

圖目錄

圖 1 新湖漁港位置圖	1
圖 2 新湖漁港港區範圍圖	3
圖 3 新湖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5
圖 4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7
圖 5 新湖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11
圖 6 新湖漁港道路系統圖	13

表目錄

表 1 新湖漁港港區面積修訂對照表	2
表 2 新湖漁港港區範圍控制點座標	2
表 3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長度表	6
表 4 新湖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變更面積表	10
表 5 新湖漁港設施調查表	12
表 6 新湖漁港建設計劃經費需求表	14

「新湖漁港修訂漁港計畫書」

漁港計畫之修訂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應包含：一、港區水、陸域範圍。二、港區開發目標。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五、漁港設施計畫。六、運輸系統計畫。七、設施建設計畫。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等項目。

金門縣政府依據「漁港法」之規定，於民國 91 年完成「新湖、羅厝及復國墩等三漁港漁港計畫及區域劃定」作業，依據主管部門的漁業、觀光發展政策方向，對於金門新湖漁港的發展方向提出多元整體規劃，爰以辦理本次新湖漁港修訂漁港計畫書，內容分述如下：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新湖漁港位於金門東南隅料羅灣內，鄰近金湖鎮山外及漁村聚落，其位置如圖 1 所示。



圖 1 新湖漁港位置圖

依據 91 年 12 月新湖漁港港區劃定報告書，新湖漁港港區水、陸域範圍，根據區域劃定之原則及新湖漁港計畫設施用地之使用規劃，陸上界線以設施用地為主，海上部份則以預留未來外廓設施需要及完整為原則。

本港區域範圍如圖 2 所示，既有港區面積總計有 32.8 公頃，其中水域面積 27 公頃，陸域面積 5.8 公頃；修訂後港區面積仍維持 32.8 公頃，水域面積變更為 26.7413 公頃，陸域面積變更為 6.0587 公頃，茲說明如下：

表 1 新湖漁港港區面積修訂對照表

區域		原計劃面積	修訂計劃面積	增(減)面積	備註
水域	港區	25.35	25.0913	-0.2587	新設綜合停泊浮動碼頭及東防坡堤延建所減少之水域面積
	泊地	1.65	1.65	-	
	小計	27	26.7413	-0.2587	
陸域		5.8	6.0587	0.2587	新設綜合停泊浮動碼頭及東防坡堤延建所增加之陸域面積
合計(公頃)		32.8	32.8	-	

(一)水域

以東側山脊線與海岸線交點即親水護岸相距 40 公尺之點 E 起，平行東防波堤方向延伸 580 公尺至 F 點，往西北向轉折 90 度後延伸 560 公尺至 G 點(F 及 G 點之連線距離延伸東防波堤段之堤頭 100 公尺)，再轉往東北向以平行未來發展區西海堤堤線往內陸至堤根 H 點。

(二)陸域

主要入港道路東側部份，現有魚市場後側距道路線往北 30 公尺處 A 點起，往東順接山壁後側產業道路經 B 至港區次要入港道路 C 點，並直線往東至 D 點，續轉南向至 E 點(距親水護岸 40 公尺)。

主要入港道路西側部份，自 A 點起往西橫越道路至 N 點，續沿山壁線經 M 至 L 點，再沿廟宇旁擋土牆經 K 至公園步道邊 J，續沿步道邊線及岸邊駁岸經 I 點至駁岸末端 H 點止。

表 2 新湖漁港港區範圍控制點座標

控制點	E 座標	N 座標	備註
A	642691.585	2702808.600	
B	642835.240	2702730.089	
C	642835.173	2702600.012	
D	642905.161	2702600.000	
E	642905.161	2702453.119	
F	642482.845	2702056.881	在海上
G	642099.237	2702465.736	在海上
H	642529.012	2702754.517	
I	642556.174	2702701.724	

控制點	E 座標	N 座標	備註
J	642595.084	2702657.774	
K	642618.931	2702719.377	
L	642607.311	2702723.444	
M	642636.727	2702796.430	
N	642685.046	2702811.231	

註：本座標採用金門地區六度分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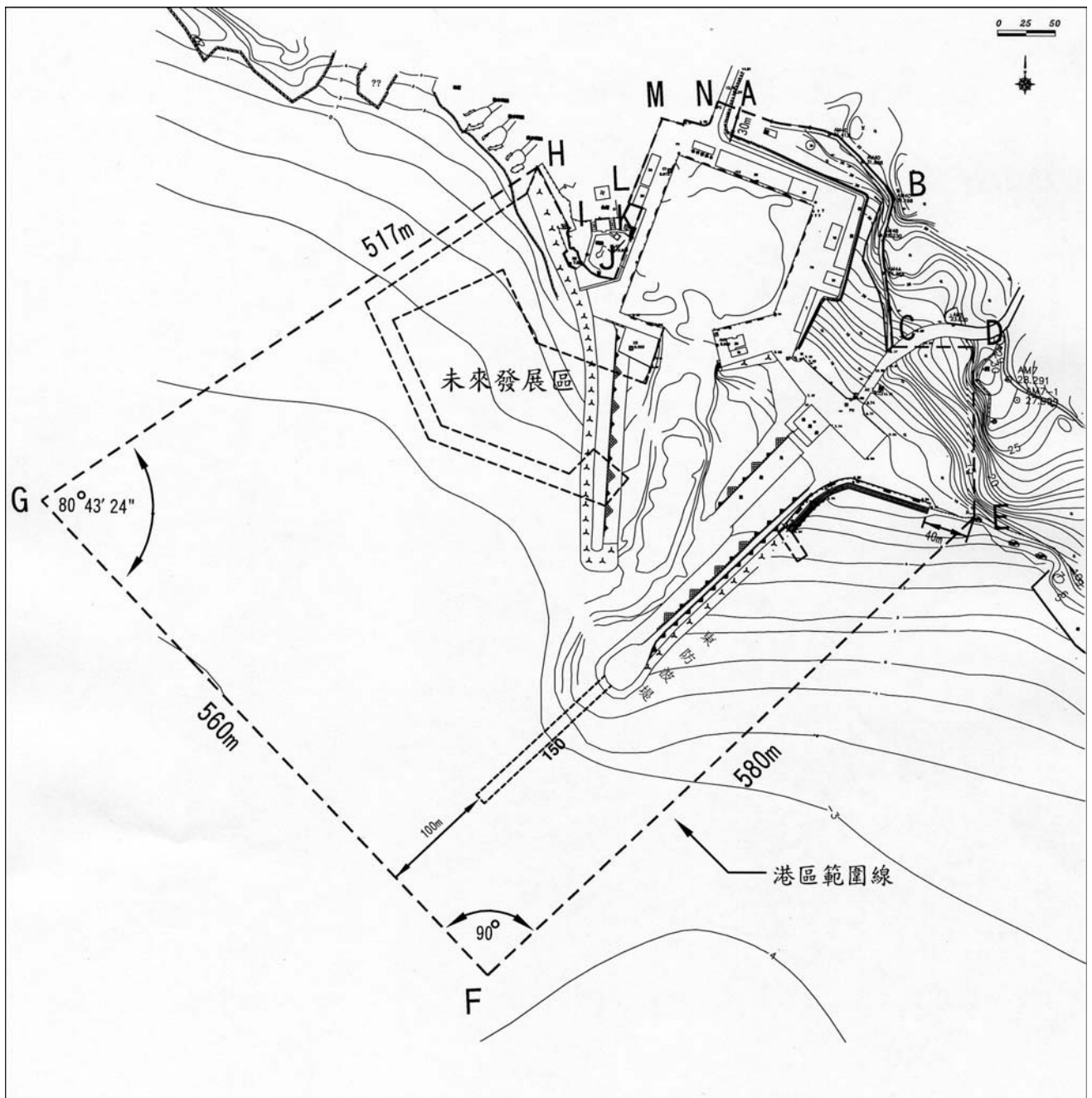


圖 2 新湖漁港港區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本港位處大金門南岸中段，地理位置重要，且不受東北季風風浪之影響，惟現有泊地水深僅足供 50 噸級以下動力漁船安全靠泊，無法提供較大型船隻靠泊；另因應國人休閒生活趨勢，宜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使漁港兼具漁業及休閒功能，因此擬定漁港計畫提供漁港建設方向，其主要目標為：

- (一)充份利用港澳及海岸資源，朝功能多元化利用發展。
- (二)因應漁船大型化之趨勢，改善泊地及碼頭水深。
- (三)訂定未來漁港建設基本方向，宣揚本府漁業施政理念。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水域分區

本港現有泊地水域面積為 16,500 平方公尺，水深-2.0 公尺。依據碼頭需求推估結果，配合各設施機能之相容性，本港水域使用分區共七種用途，包括卸魚、休息，加冰、加油、檢查及娛樂漁業漁船(兼交通船)、綜合停泊浮動碼頭等水域分區，其位置如圖 3 所示。



圖 3 新湖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二)碼頭分區

本計畫碼頭分區共分七區，配置如圖 4 所示，原碼頭長度 465 公尺，修訂後碼頭長度共計 600 公尺，各碼頭分區長度見 3 內容。

1. 休息碼頭區：為漁船作業結束後之停泊區域，通常分佈於非屬特定機能設施前之水域，即泊地之西側，原休息碼頭長度 175 公尺，本次新增既有檢查碼頭區長度 55 公尺，修訂後長度共 230 公尺。
2. 卸魚碼頭區：位於魚市場前碼頭長 70 公尺為漁船卸魚區。
3. 加冰碼頭區：加冰碼頭位於內泊地東北側碼頭，長 65 公尺，緊鄰魚市場及冷凍廠用地，冰料經輸送架直接由冰庫送入停靠碼頭邊之漁船。本區除供漁船加冰外，並兼供漁船加水之用。
4. 加油碼頭區：位於東側碼頭長 60 公尺，其後側陸域即為加油站設施用地。
5. 檢查碼頭區：位於航道口東側，長度為 55 公尺。
6. 娛樂漁業漁船及交通船碼頭：主要供娛樂漁業漁船及交通船停靠，位於西側碼頭南端，長共 40 公尺。
7. 綜合停泊浮動碼頭：為本次修訂計畫新增設之碼頭，位於修船廠曳船道旁，供小型漁筏停泊使用，並可調整作為小型遊艇停泊使用，長度為 80 公尺。

表 3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長度表

碼頭分類	原計畫長度	修訂計畫長度	增(減)長度	備註
休息碼頭	175	230	55	增加長度為既有檢查碼頭區
卸魚碼頭	70	70	-	既設
加冰碼頭	65	65	-	既設
加油碼頭	60	60	-	既設
檢查碼頭	55	55	-	既設
娛樂漁業漁船及交通船碼頭	40	40	-	既設
綜合停泊浮動碼頭	0	80	80	新增設
合計	465	600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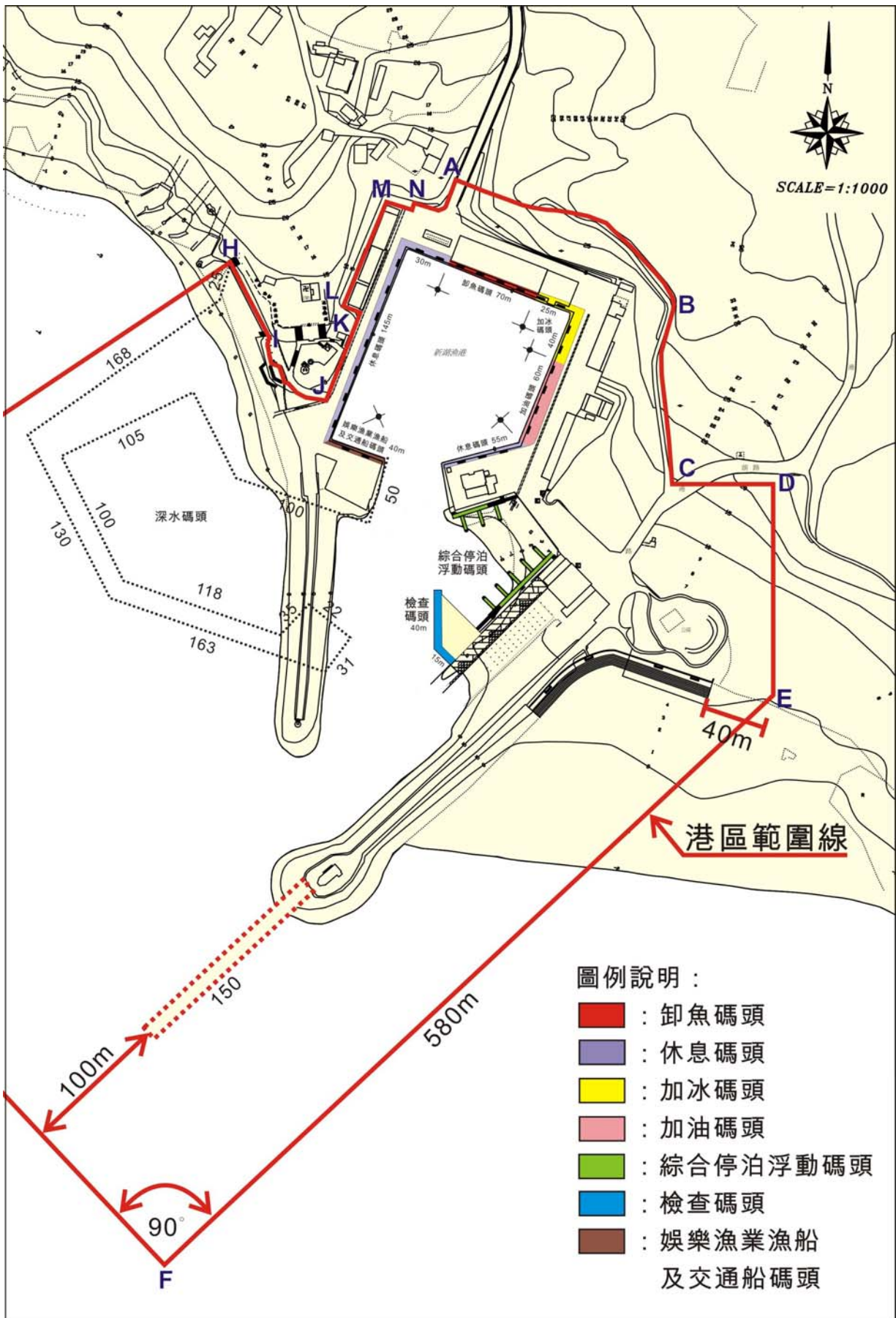


圖 4 新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根據港區使用現況，並配合本港整體發展配置，就目前本港之土地，其使用分區共分十七種(如圖 5 所示)，各分區面積如表 4。本港原陸域面積 5.8 公頃，修訂後陸域面積 6.0587 公頃，增加 0.2587 公頃。現有港區設施大部份都已完備，且後側並無多餘腹地可再利用，故以維持現有設施使用為原則；茲分述各使用分區如下：

(一)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位於港區北側碼頭後側，為本港作業之重心，使用上除供傳統拍賣之魚市場使用外，並可作為漁會辦公處所，亦可設置加冰及加水等附屬設施，用地面積為 1,444 平方公尺。

(二)水產加工

位於主要聯外道路西側，鄰近魚市場，可就近加工漁獲，面積為 363 平方公尺。

(三)倉庫用地

位於港區東側碼頭後側，提供漁民儲存漁具使用，面積為 736 平方公尺。

(四)漁業設施用地

共分二筆土地，面積共 1,196 平方公尺。

- 1.漁一：位於現有西側碼頭後側，主要供漁具修補及漁業活動之場所，面積為 575 平方公尺。
- 2.漁二：位於現有東北側陸域，提供港區相關漁業整補及堆置物品之用，面積為 621 平方公尺。

(五)冷凍廠

位於魚市場大樓東側及東側碼頭後側，專供漁獲冷凍使用，面積為 577 平方公尺。

(六)曳船道

位於港區東防波堤內側，專供船隻拖曳修繕維修使用，面積為 4,260 平方公尺。

(七)修造船廠

位於曳船道後側土地，專供船隻維修之場所使用，面積為 1,141 平方公尺。

(八)加油站

位於港區東側碼頭後側中段，專供漁船用油儲存及加油使用，面積為 615 平方公尺。

(九)機關用地

- 1.機一：原機一位於港區內港入口東側突堤即現有港檢站位置，專供檢

查進出港船隻之單位使用，面積為 588 平方公尺；配合整體規劃原機一用地劃設為廣場用地，機一用地調整遷移設置至新設遊艇碼頭內堤區，修訂後面積為 912 平方公尺。

- 2.機二：位於東防波堤堤頭，現為軍方據點，專供軍事之單位使用，配合現況使用刪除本分區，面積為 450 平方公尺，劃設作為防波堤。

(十)停車場

停車場位於港區東側入港道路邊，鄰近親水公園區，配合觀光休閒，提供遊客機車、小客車及大客車停車使用，面積維持 1,545 平方公尺。

(十一)廣場

位於西防波堤東側，可供臨時堆置、停車或多用途開放空間，面積為 875 平方公尺，修訂後新增原機一。

(十二)綠地

原規劃綠地共六處，面積共 13,803 平方公尺；修正後綠地共五處，總面積 13,708 平方公尺。

- 1.綠一：位於魚市場西側，即本港主要入港道路口，可作為入港緩衝區，並可提供設立港區意象之空間，面積為 181 平方公尺。
- 2.綠二：位於冷凍廠與加油站間之區域，作為兩建物緩衝區，並可增加港區之美化，面積 248 平方公尺。
- 3.綠三：位於現有港檢站東側，位於港區道路口，增加動線順暢及美化港區之效果，本次修正計劃配合現地情況刪除本分區 95 公尺，劃設為道路使用。
- 4.綠四：位於西防波堤堤跟即現有廟宇前廣場之間，面積為 799 平方公尺。
- 5.綠五：位於魚市場山壁後側與港區次要港區聯外道路間，作為維護港區環境及兼具綠美化之功能使用，面積為 11,693 平方公尺。
- 6.綠六：緊鄰曳船道及修船廠東側，具區隔公園及親水護岸之功能，面積為 787 平方公尺。

(十三)公園

本區主要利用現有港區東側之沙灘，配合本港東防波堤、海岸地形等及親水護岸等設施，提供休閒、觀光及教育之用地，配合休閒專用區之規劃減少公園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修訂後面積共 11,373 平方公尺。

(十四)道路

本港港區內道路原共 15,855 平方公尺，新增由綠三劃入作為道路之面積 95 平方公尺，修訂後道路面積合計 15,950 平方公尺。

(十五)碼頭

本港原碼頭總長共 465 公尺，面積共 2,668 平方公尺，修訂後碼頭總長度 600 公尺，面積共 3,443 平方公尺。

(十六)防波堤

包括防波堤及護岸等設施，原面積為 7,511 平方公尺，配合東防波堤延建規劃及原機二用地劃入防波堤用地，增加面積 1,350 平方公尺，變更後面積為 8,861 平方公尺。

(十七)休閒專用區

由公園用地劃出，新增劃設休閒專用區面積共 1,000 平方公尺。

表 4 新湖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變更面積表

項次	使用分區	原計劃面積	修訂計劃面積	增(減)面積	備註	
1	市場用地	1,444	1,444	-		
2	水產加工	363	363	-		
3	倉庫用地	736	736	-		
4	漁業設施	漁一	575	575	-	
		漁二	621	621	-	
5	冷凍廠	577	577	-		
6	曳船道	6,260	6,260	-		
7	修船廠	1,141	1,141	-		
8	加油站	615	615	-		
9	機關用地	機一	588	912	324	遷移設置至新設遊艇碼頭內堤區
		機二	450	-	-450	劃設為防波堤
10	停車場	1,545	1,545	-		
11	廣場	875	1,463	588	新增原機一用地	
12	綠地	綠一	181	181	-	
		綠二	248	248	-	
		綠三	95	-	-95	劃設為道路用地
		綠四	799	799	-	
		綠五	11,693	11,693	-	
		綠六	787	787	-	
13	公園	12,373	11,373	-1,000	劃設為休閒專用區	
14	碼頭	2,668	3,443	775	新增檢查碼頭及綜合停泊浮動碼頭用地	
15	道路	15,855	15,950	95	由綠三分區劃入	
16	防波堤	7,511	8,861	1,350	東防坡堤延建及原機二用地劃入所增加	
17	休閒專用區	-	1,000	1,000	由公園用地劃出	
	合計(m2)	58,000	60,587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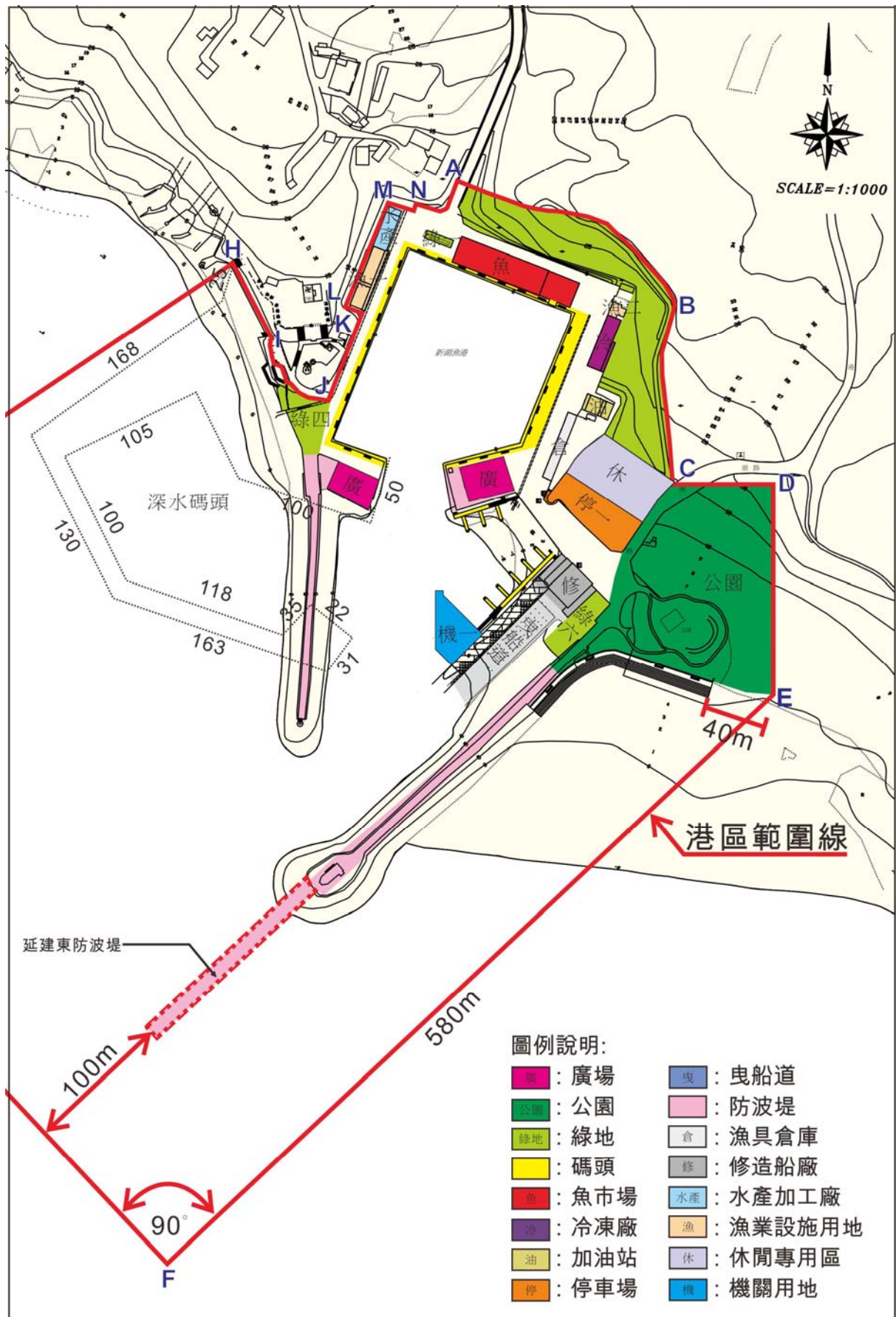


圖 5 新湖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五、漁港設施計畫

本港為金門地區之區域中心漁港，位處大金門南岸中段，漁港泊地面積約 1.65 公頃、碼頭長度 465 公尺，水深為低潮下-2.0 公尺，主要外廓設施包括西防波堤 190 公尺及東防波堤 220 公尺，岸上設施有魚市場、製冰廠、曳船斜道、修造船廠及加油設施等，為金門地區最具規模之漁港，設施規模調查如表 5 所示。

表 5 新湖漁港設施調查表

編號	設施名稱	85年前(含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備註
1	魚市場	1000 m ²					
2	製冰廠	310 m ²					
3	冷凍廠	570 m ²					
4	加油站	150 m ²					
5	漁具倉庫	450 m ²					
6	港檢站	220 m ²					
7	修船廠	630 m ²					
8	曳船道	2500 m ²					
9	漁網具供銷部	150 m ²					
10	漁產品展售中心	240 m ²					
11	精神堡壘	120 m ²					
12	電台發射塔	一座					
13	水塔	一座					
14	碼頭	465m					水深-2.0m
15	泊地	1.65 公頃					水深-2.0m
16	西防波堤	200m					
17	東防波堤	260m					
18	親水護岸			29m	34m	73m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港聯外道路系統如圖 6 所示，對外有二條聯外道路，一條由市港路、環島南路四段路口接現有魚市場旁側入港，為本港主要之聯外道路，寬度 8 米，銜接港區道路可達整個港區；另一條位於港區東側寬度 8 米之道路，為後續修築完成之新設道路，主要係配合親水公園之設立，滿足未來觀光休閒之需求，銜接港區道路亦可達整個港區。

港區內之道路，分為主要及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分佈於碼頭後側並串聯整個港區，除了魚市場後側及現有西岸碼頭後側道路因受地形限制道路寬度為 8 米外，其餘皆為 10 米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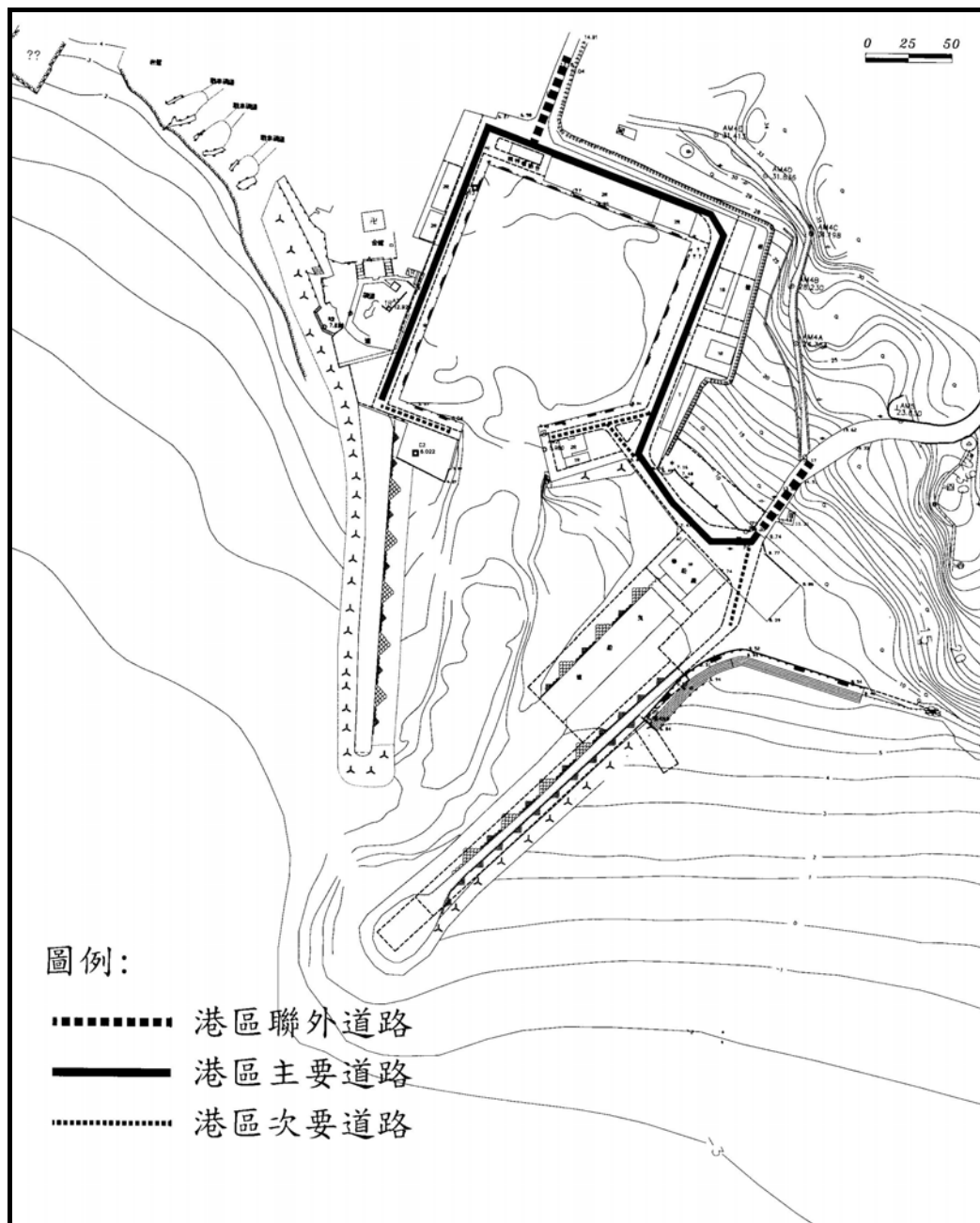


圖 6 新湖漁港道路系統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依新湖漁港建設計劃項目內容，概估新湖漁港所需建設計畫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如下：

(一)經費估算

整體計劃經費需求概估新台幣 47,916 萬元。

(二)財源籌措

新湖漁港屬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第六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第七條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有關本港基本設施建設由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編列預算經費興建。

表 6 新湖漁港建設計劃經費需求表

漁港名稱	計劃項目	建設期程	計劃年度	經費需求(萬)
新湖漁港	硬體建設計劃			
	1. 新湖漁港東防波堤延建工程(150m)。	短期	103	7,410
	2. 新湖漁港綜合停泊專區(浮動碼頭)闢建工程。	短期	103	2,156
	3. 新湖漁港港區航道疏浚工程。	短期	103	600
	4. 修船廠(船舶醫院)整建改善工程。	中期	105	800
	5. 週邊坑道營區等景觀資源串聯整建開發工程。	中期	106	1,500
	6. 新湖漁港深水碼頭闢建工程。	長期	107	35,000
	軟體建設計劃			
	7. 新湖漁港修船廠(船舶醫院)整建規劃。	短期	104	200
	8. 新湖漁港週邊坑道營區等景觀資源串聯規劃。	中期	106	250
合計				47,916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 (一)本漁港屬「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按「漁港法」第六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作業規定，本漁港計劃後續之修訂作業，應由主管機關按作業程序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